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9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p>壹、一般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推行一般行政工作</p>	<p>繼續加強本處暨所屬各所行政管理業務，密切協調配合發揮整體行政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員工善盡職守，協調完成本市土地行政工作加強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並訂定公文處理品質目標管理日數為 2.5 日，隨時對公文收發、繕校、交換工作之缺失加以改進，積極實施公文製作管理電子化作業，縮短處理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2. 加強公務車輛管理使用、保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機車保險、行照到期完成續保及換照計 300 輛次。 (2) 依規定定期檢驗、維修車輛計 269 輛次。 3. 全面使用加油卡，貫徹節約能源之目標及提高使用效率。 4. 落實公務機車領用管理措施，確保人車安全。 5. 依規定按時發放退休、撫卹及撫慰金，並於三節發放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以達照護退休人員及遺族之意旨，並安定在職員工情緒。 6. 慰問金均以首長名義致慰問函、劃撥入帳並以電話問候退休人員，使其感受關懷之意。本處退休職員符合核發資格者計 48 人，撫卹人員遺族計 2 人；退職職工符合核發資格者計 16 人，撫卹人員遺族 1 人，特別照護金 1 人。
<p>二、業務管理</p> <p>(一) 總務及庶務</p>	<p>配合業務需要，採購辦公用品，改善辦公環境，適切支援一般行政工作。</p>	<p>依照事務管理規則、政府採購法及有關規定確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品統一管理集中採購，支援業務調派車輛計 494 輛次、辦理公開招標 47 案次，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簽約計 3 案次，支援業務調派車輛（計 391 輛次），有效執行行政支援工作。 2. 加強維護辦公處所環境清潔及環保美、綠化與安全防護，並做好節約能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修東北側男女廁所洗面台。 (2) 充實、更新服務台、民眾休息、藝文走廊書報、畫作。 (3) 購置省電式日光器具、汰換滅火器材。 (4) 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及環保美、綠化等各項檢核計 3 次 3. 辦理出納、財產管理及修護事宜，使物帳相符，物盡其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盤點本處經管之財產及非消耗品計 2 次。 (2) 實施車輛、出納、物品、財產、安全等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計 2 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人事業務	<p>合理管制組織編制及員額。</p> <p>推行人事公開。</p> <p>加強人才培育。</p> <p>實施在職訓練。</p> <p>嚴密考核獎懲。</p> <p>加強員工福利。</p>	<p>4 配合綠色採購，推動環保，96 年度市府預定達 80%，本處預定達 90%，該年度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 321,252 元，達成率 95.71%。</p> <p>地政處暨所屬機關已依規定控管精簡員額職員 18 人、職工 10 人，達到員額精簡 5%之目標。</p> <p>地政處 96 年度辦理之內陞及外補案件，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採公正、公開、公平之原則辦理；外補甄選案件於本府、地政處及人事行政局網站公告至少 7 個工作天，並依「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職缺外補辦理公開甄選考試規則」辦理考試；內陞案件以通知單通知具陞任資格人員，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考評，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交付機關首長選定。</p> <p>96 年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於 96 年 8 月辦理地政處科長平調 1 人及股長 3 人與所屬地政事務所秘書 4 人間之職務平調，積極落實地政處暨所屬機關職員之職務歷練；原地政處 95 年職員人數異動頻繁，爰於 96 年 5 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更新職務代理名冊，俾落實代理制度並使同仁培育他項業務之知能。</p> <p>1. 依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員工在職訓練，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項訓練，以提升人員專業及人文素質。</p> <p>2. 配合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班期遴派人員受訓，平均每人學習時數超過 30 小時之規定，96 年度總訓練時數共 1,719 人次。</p> <p>1. 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作業，落實績效管理精神，作為年終考績及人事運用之依據。</p> <p>2. 公開、即時召開考績委員會，以落實行政獎懲制度，本年度共召開 11 次考績委員會，嘉獎共 426 人次；記功共 51 人次；記大功 1 人次，申誡 3 人次。並即時獎懲，俾獎優懲劣，以收激勵效果。</p> <p>1. 依「全國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詳實核發各項補助及生活津貼。</p> <p>2. 依據「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辦理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事宜。並隨時提供相關低利購屋貸款訊息。</p> <p>3. 96 年度辦理 2 場員工自強活動，俾員工身心調適。</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政風業務	加強人事資訊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進人員於 3 日內建立其個人之基本人事資料，並填報人事資訊系統。 2.每月校對人事資訊系統，減少錯誤率發生。 3.以資訊化方式使員工差勤準確化。
	<p>辦理政風工作。</p> <p>公務機密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政處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業於 96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完畢。 2.地政處配合網際網路設置檢舉貪瀆不法信箱，並嚴密三節查察，本期於春節期間加強向同仁宣導並請業務單位函發業務往來廠商及相關公（工）會「不送禮、不收禮、不邀宴」之行政革新規定，期間內並無違反規定之情事發生。 3. 96 年 3 月邀請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楊富強法官，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公務機密之維護」政風法令專題演講，以增進同仁法律知識及依法行政之觀念。利用地政處處務會議之召開，透由機關首長及各科室主管宣導政令及規章。 4. 96 年地政處親子活動期間辦理政風法令有獎徵答活動，特就地政處前所函發之有關政風法令、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等相關宣導資料，編製成有獎徵答試題供同仁作答，有效提昇員工法紀認知。 5.為加強政風法令宣導，灌輸員工知法守法觀念，本年辦理各項政風法令及消費者保護常識宣導計編製「展望專輯」文字宣導 10 期共 25 篇、海報宣導 3 案次。 6.配合地政處考工人員不定期實施工業業務稽核，本期內計辦理稽核「土地開發區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計 7 案次，所發現之缺失均簽報機關首長核示後，移請相關承辦單位確實改善，以健全機關業務。 7.依規定協助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案件標單圖說文件寄發 25 案次，受理廠商民眾公開閱覽計 4 案，辦理公開評選案寄送招標文件予評選委員 3 案，民眾反映意見均移請業務主管單位審酌在案，並實地參與監辦採購業務開標作業，使開標作業能夠順利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調業務主管建立管制措施及稽核制度，防範電腦洩密情事發生，另利用本室編撰「展望專輯」摘錄有關保密及洩密常識或案件文章共 10 期，分送本處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供同仁參閱，用以增進公務機密維護之認知及建立員工保密之觀念，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2.協調業務主管科，每季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保密檢查，另春節期間辦理本處公務機密定期檢查 1 案次，並會同資訊室至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資訊稽核各 1 案次，檢查缺失業經簽奉機關首長核示後移請相關單位確實改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會計業務	加強安全保護措施。	1.春節期間辦理本處機關安全維護定期檢查各乙次，並就所發現之缺失簽陳機關首長核示後，責請相關單位辦理改善。 2.本期召開機關安全防護會報乙次，研擬機關安全維護、預防危害破壞事件報告案提案討論，檢討維護缺失，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3.本期處理上級交查、民眾陳情檢舉及媒體報導案計 6 案次，均業依規定審慎處理函覆結案。 4.配合本處第五科辦理土地標售及第六科第 48 期市地重劃區地上抵觸戶拆遷作業，策辦安全維護工作，均能圓滿順利完成，無危安事件發生。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96 年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公職人員財產定期及異動申報共計 49 人，申報期間從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實質審核，96 年公職人員財產定期及異動申報實質審核預計於 97 年 2 月份展開。 3.掌握申報人動態並適時提醒應申報人限期或依規定退還作業。 4.妥適保管與適時受查查閱。
	心靈改革美化身心計畫。	96 年 3 月邀請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楊富強法官，辦理政風法令專題演講，楊法官除增進同仁法律知識及依法行政之觀念外，另針對「心靈改革」乙部分提醒同仁在工作之餘亦應適時紓解壓力及保健身心。
	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	編製 97 年度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主管預算，並依照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按進度辦理執行。
	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以摶節公帑支出，並確實執行 5 日付款。
	依限編製各項表報。	依據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程序，按規定時限編送有關月報、季報、年報，適時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並供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製年度決算。	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 95 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辦理公務統計。	覆核及催報單位業務統計報表，均於期限內提前送本府主計處，並提供主管施政及業務單位之參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五)研考業務 貳、地籍、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管理 一、地籍、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管理 (一)土地登記管理	推動施政計畫，達成施政目標。	1.積極將中長程計畫納入當年度施政計畫並均予追蹤、列管及考核。 2.彙編施政工作報告。
	加強為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1.加強追蹤「月月有成績」進度，讓市民了解地政處服務工作。 2.設置服務台受理民眾一般服務事項。 3.辦理本處暨各地政事務所電話測試計2次。 4.96年3月22日、23日辦理二梯次「創造超感動優質服務」計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員工、志工90人參訓。
	落實行政革新，提高服務品質。	依據年度地政業務工作革新計畫貫徹實施，並檢討執行成效。
	鼓勵研究發展，提昇施政品質。	1.鼓勵所屬機關員工踴躍提出革新建言。 2.研究發展成果報告建議事項屬地政業務均予管制辦理，並提本府評審。
	特定案件追蹤管制。	1.上級機關交辦、市長允諾事項、里業務會報、里民大會、市容查報、市長與民有約、市長信箱、地政處信箱、各類人民陳情、訴願案件計258件，均分別追蹤管制，成效良好。 2.按月製作陳情案件分析報告，提供各單位改進缺失。
	強化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	每週查詢與稽催人民陳情案與逾期未結案，並將查核結果簽報首長瞭解。
健全地籍，確保民眾權益。	1.開辦跨所申辦簡易登記案件及手機簡訊傳送登記案件辦理情形作業，縮短民眾送件、取件時間，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提供迅速便捷之地政資訊服務，至96年12月止計受理簡易登記案件1,056件，以手機簡訊傳送登記案件辦理情形計辦理傳送服務4,483通。 2.每4個月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計查核3次，並督導加強地籍資料庫管理及地籍資料統計。舉辦登記會報2次，解決登記法令疑難20件。 3.確切審視各地政事務所編報之各項地籍統計表報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二)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p> <p>(三)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p>	<p>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及成屋消費爭議協調。</p>	<p>並以網際網路傳送中央機關，隨時掌握統計資訊，俾利行政決策運用。</p> <p>4.各地政事務所確實依規定管理地籍資料庫，並定期清點各項地籍簿冊；登記人員依業務性質分別授予作業權限，確實管控土地登記資料安全。</p>
	<p>加強地政士之管理。</p>	<p>1.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解決不動產糾紛事宜。</p> <p>2.宣導民眾申請不動產調處，解決共有土地紛爭，96年計召開調處會議3次，作成調處結果，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並疏減訟源。</p> <p>3.全年處理成屋仲介消費爭議案件63件，其中40件(63%)在第1次申訴後達成和解，有效化解消費糾紛，保障消費者權益。</p> <p>4.與內政部及消保官聯合查核本市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使用不動產定型化契約情形，落實執行消費者保護工作。</p>
	<p>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p>	<p>1.至96年止本市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計1,034人，登記助理員504人，地政士簽證人登記11人。</p> <p>2.依地政士法規定加強查處作業，全年檢查80人次，處以罰鍰1件，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提昇地政士服務素質。</p>
	<p>督導及審核三七五租約登記，以維業佃權益。</p> <p>加強耕地租佃委員會之功能，調處租佃爭議以疏減訟源。</p>	<p>1.至96年度本市完成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計628家，完成設立備查計401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481張，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166張。</p> <p>2.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全年檢查108家，處以罰鍰2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加強取締非法，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p> <p>1.審核並督導各區公所陳報之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有關事項10件。</p> <p>2.96年各區公所未有地主收回出租耕地案件。</p> <p>3.確切督導並審視各區公所三七五租約管理及成果統計資料，提供決策參考數據。</p> <p>1.依規定辦理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及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遴聘、派免兼異動相關事項，俾利執行調解調處作業。</p> <p>2.96年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租佃爭議案件計12件，調解成立2件；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9件，調處成立1件。</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地權限制	依法辦理外國人不動產購置、移轉事項。	1.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核准事項 141 件。 2.核發外國人參與標購法院拍賣抵押物資格證明 33 件。
(五)房地產資訊交流	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 整合本市重劃區、區段徵收區資訊。 強化不動產資訊交流。	1.派員到府輔導未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對逾期未辦理登記者，96 年列冊管理 234 件，土地 504 筆、建物 111 棟。 2.列冊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作業者 21 件，土地 66 筆、建物 2 棟（戶）。 運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提供開發區土地標售公告、待標土地、標售記錄、標售成果公告及歷年開發區土地標售價格等資訊，供瀏覽者檢索，上網可知最新標售土地位置、價格，宣導本市開發土地範圍及實施成果。 1.舉辦「2007 高雄房地產嘉年華會」、「安全購屋列車」活動、「我的理想家園」兒童繪畫比賽及系列專題講座，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常識及消費者保護資訊，提供民眾正確的買賣房屋常識。 2.運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全年刊載近 200 則，並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租物件數量近 4,000 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擴大政府服務效能。
參、地籍測量業務 地籍調查及整理 一地籍測量業務 督導檢核 二地籍測量	戶地測量作業督導檢核。 控制測量業務督導檢核。 測量作業管理。	1.本年度定期及不定期派員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 3 次，檢核內外業之測量成果，發現缺失除當場督促改進，並製作查核報告函送各地政事務所建議改進，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 2.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訂定轄區內圖根點清理、維護及補建作業計畫，作有系統辦理，並利用數位相機拍照繪製點之記及完成建檔供作業使用。 1.依訂定「地籍測量圖根管理維護作業手冊」規定，由各地政事務所每年年底清查 G. P. S. 控制點情形 1 次報地政處核備。 2.各地政事務所每年清查三角點點位情形 1 次，陳報地政處核備。 訂正地籍資料案件計 41 件 297 筆土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戶地測量	三角圖根測量業務。	96 年度完成全市補建圖根計畫共計 31 段，面積為 980 公頃，共計補建 G.P.S. 控制點 123 點。
	戶地測量。	規劃準備、控制測量、戶地測量、標示變更登記、訂正藍晒底圖。
	地籍分割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清查辦理全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經界線地籍逕為分割作業計畫」，96 年已完成小港區、新興區、前金區等三個行政區，約 1,000 筆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2. 配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變更都市計畫地籍逕為分割計 37 件，執行土地使用分區地籍逕為分割 194 案。
	辦理重測界址爭議協調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地籍圖重測已於民國 77 年全部辦竣，但目前仍有民眾陳情土地重測後面積減少、或與鄰地發生界址爭議事件，依據「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經實地檢測後、協調解決人民土地經界糾紛，減少訟累。 2. 為徹底解決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區土地及周邊相鄰地段之地籍問題，並將範圍內都市計畫樁位，一併清理、補建並予以聯測，使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一致，便利都市計畫規劃、土地開發建設的進行，本府業訂定「高雄市 97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工作計畫。
	四圖籍管理 圖庫存放空間之改善。	多目標地籍位置底圖，全市共計 458 幅，必須設置大型圖櫃保管，佔用圖庫空間甚大，民眾申請晒圖時，尋找又較費時；今將多目標地籍位置底圖製成光碟儲存，節省空間。
	晒圖設備更新。	購置光電式掃描繪圖機，取代傳統式晒圖設備，可節省晒圖時間及底圖儲存空間。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之維護更新。	全市地籍資料都已完成數值化。
四圖籍管理	受理地籍藍晒圖、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事宜。	受理民眾申請地籍藍晒圖全年 49 件 153 幅，多目標地籍位置圖 273 件 1,060 幅。
	基本圖資料維護管理。	辦理本市地籍圖異動轉換建檔及街廓路名、地名、編輯檢核維護作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肆、地價業務 地價管理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一規定地價	編繪高雄市健康城市導覽地圖及網路地圖。	1.修繪高雄市各段界。 2.整合高雄市不同地籍坐標系統。
一規定地價	編製土地現值表暨重新規定地價。	1.督導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蒐集最近1年地價實例，計2,958件，3,243筆。 2.全市經通盤檢討後地價區段分別劃分3,924個地價區段。 3.提請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96年公告地價全市平均調幅與93年比較調整5.14%，97年公告土地現值全市平均調幅與96年比較為1.59%。 4.編製96年公告地價表於96年1月1日公告及編製97年土地現值表於97年1月1日公告。
	地價資訊。	1.督導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內政部訂頒「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規定，選定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共81個中價位區段。 2.詳實審核81個中價位區段查價資料。 3.分別於96年5月及11月之前編製各使用分區面積及平均區段地價表、指數表，陳送內政部據以編製地價指數。本年度上、下期地價指數分別較前期上漲0.36%、0.44%。 4.彙整土地交易價格計395筆及房地交易價格資料計1643件，按季報送內政部並上網供民眾查閱。
二地價評議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稅地勘查造冊	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1.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市第47期市地重劃區周邊新福段11小段計畫道路之東側3公尺公共設施保留地，新增為左營區第253-1地價區段並調整第115地價區段範圍案、本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查估基準修正案及本市97年公告土地現值評議表及地價區段圖案、97年土地徵收補償地價加成標準、97年區段徵收加成案等計5案。 2.評議本市第41、40、37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案及本市第52期市地重劃區小港區青島段4小段843、847號土地分配後，面積減少應補差額地價案等4案。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1.受理申請開業登記、審查、發證、遷出、註銷、撤回及事務所遷移等案件共16件，核發開業及變更證書共12人。 2.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章程、會員名冊等證件備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p>	<p>稅地勘查造冊，以維護稅負公平及增進地利。</p> <p>土地徵收作業。</p> <p>公地撥用事項。</p>	<p>3.召開「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會議1次。</p> <p>1.為配合稅捐稽徵處作業，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4、第37及第38條規定，並按工務局函送之本市95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套繪於1/500地籍藍晒圖。</p> <p>2.編造95年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計461筆原課徵田賦（停徵）土地，於5月底前送稅捐稽徵處作為改課地價稅之參據。</p> <p>3.查核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確實編造公共設施保留地清冊於10日內函送稅捐處。</p> <p>96年度預定徵收公共設施用地工程17件，計土地173筆，面積7.3371公頃，核發土地徵收補償費計78,321,029元整。另以協議價購方式完成用地取得者計7件。</p> <p>96年辦理公地撥用案件28件，皆已完成囑託登記者，其中有償撥用9件，無償撥用19件，合計221筆土地，面積40.6278公頃。</p>
<p>伍、土地開發配地作業</p> <p>開發區範圍勘選及配地作業</p> <p>一、第60期市地重劃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第二開發區）</p> <p>二、第65期市地重劃區（高雄</p>	<p>為發展海洋首都目標，預估該地區之發展，新光園道末端將形成重要節慶及主題活動之人行活動空間，為防止客、貨車混流集中至成功路產生衝擊，將海邊路打通銜接三多路形成完整交通路網系統，增加新光園道濱海公園空間，以利未來發展。</p> <p>中山路兩側為特貿中心用地，該</p>	<p>本重劃區內中油公司正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30米道路」場址部份已完成，「廣停」、「公一北」改善中，俟中油公司依限完成土壤污染改善後，再辦理後續重劃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土地分配、地籍整理及土地點交。</p> <p>1.本市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俟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修正重劃計畫書等後續作業。</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二期第九開發區)</p>	<p>地區作為特貿區開發作業地帶，帶動週邊地區轉型，並與捷運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將提供園區成為交通轉運中心。</p> <p>本區園道五之開闢大幅提昇交通、景觀及開放空間品質。</p>	<p>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地上物拆遷補償。</p>
<p>三第 66 期市地重劃區</p>	<p>消除土地畸零不整現象，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p>	<p>完成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成果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釘界埋樁及地籍整理、土地登記及土地點交。</p>
<p>四第 48 期市地重劃區</p>	<p>消除土地畸零不整，違建雜亂無章，改善公共安全、促進土地合理使用，達地盡其利。</p>	<p>完成辦理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p>
<p>五楠梓區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p> <p>陸、平均地權基金及公地管理抵費地、標售地及市有耕地管</p>	<p>開發變更生產力較低的農業區為新社區，並配合後勁溪河道整治南移及防洪排水計畫需要，計可取得約 4.53 公頃之公共設施土地。</p>	<p>完成地籍測量釐正宗地面積及釘定界址通知地主點交接管、繳納差額地價，並囑辦土地登記。</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理 一、抵費地及標售地管理	強化抵費地及標售地管理。	加強抵費地及標售地巡查，並將巡查紀錄，每 2 週陳核 1 次。全年抵費地及標售地雜草木清除案，計百餘件，以維護市容整潔及消除病媒蚊孳生。
二、市有耕地管理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處理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違法轉租案件。 巡查清理市有出租耕地。	1. 接受無權占用使用人陳情案 3 件。 2. 本年度市有出租耕地佃租收入計 22,410 元；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109 萬 5 千元，以挹注市庫。 3. 本年度巡查市有出租耕地，並未發現有轉租等情事。 4. 將可供建築使用之 3 筆市有耕地，移請財政局處理，以充裕市庫及促進土地利用。
柒、土地開發工程 規畫 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設計 監造 一、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鄰近三多商圈，本區之開發預期可帶動地區發展潛力，有助於特定區之初期發展並藉由新光園道通達苓雅商港區，延伸高雄都市發展核心，結合港埠大樓及航商中心之位置，帶動產業與經貿活動。 公園廣停開闢工程，配合「高雄海洋首都門戶開發計畫」設計以「海洋城市」為	1. 「30 米道路」場址土地污染業於 96 年 10 月 31 日整治完成，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初驗報告計畫至環保局辦理後續驗證作業。 2. 另「廣停」及「公一北」場址內雨水箱涵埋設位置土壤之污染，預計 97 年 4 月改善整治完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四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p>	<p>主題概念之公園與廣場，營造享受海洋氣息，紓解城市壓力之自由空間，並規劃停車場紓解停車問題。</p> <p>結合新光碼頭及經貿園區自行車道，成為一自行車網路，供給民眾騎乘自行車體會都市休憩風尚。</p> <p>多功能廣場，配合新光碼頭日晷地景之多功能開放空間，可提供民眾參與活動之場地。</p> <p>散步道系統，供給民眾散步、慢跑及欣賞海洋美景優質環境。</p> <p>中山路兩側為特貿中心用地，該地區作為特貿區開發作業地帶，帶動週邊地區轉型，並與捷運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將提供園區成為交通轉運中心。</p> <p>本區百米園道（南側）之開闢大幅提昇交通、景觀及開放空間品質。</p>	<p>1. 環境影響評估 95 年 12 月 1 日之第一次審查會委員意見已完成修正，並於 96 年 8 月 22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p> <p>2. 本案 8 月之審查會尚未定案，其結論將召開環評會與都委會之協商會，及持續修正委員意見，協調會已於 96 年 12 月 7 日召開，本案將併入該協調會之結論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中儘速送環評會安排第三次審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六 高雄大學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	<p>結合新光碼頭及經貿園區自行車道，成為一自行車網路，供給民眾騎乘自行車體會都市休憩風尚。</p> <p>開發完成後預計可取得高雄大學用地面積約 82.5 公頃，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71.7 公頃。可促進市郊土地有效利用，將原為農耕、漁塭使用之低效益土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區段徵收方式，提供完善公共設施及可建築用地，開發為中低密度之新社區，以平衡人口分布，帶動北高雄的繁榮與發展。</p>	<p>1. 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公園綠地工程於 96 年 1 月 10 日完工，工程經費約 7,800 萬元，總面積約 7 公頃，本案將高雄大學周遭 7 座公園、3 處綠地及寬 60 公尺長 1 公里之園道做一致性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提升高雄大學地區的生活機能，完成樹影、花香及水景共存的綠地空間。</p> <p>2. 配合環境整潔及土地點交作業辦理地上物清除。</p>
七 大坪頂特定區一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	<p>將毗鄰地區迅速配合發展，使成為高雄都會區之新都市中心，加速南高雄之開發，以平衡南北高雄發展。</p>	<p>1. 本區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於 96 年 6 月 21 日簽奉市長核准委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開闢。</p> <p>2. 配合環境整潔及土地點交多次清除地上物。</p>
八 大坪頂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	<p>配合省市聯合開發三大工業區聯絡道路而開闢，使高鳳路接通中安路，中山路進入市區及鳳山交</p>	<p>1. 配合環境整潔及土地點交清除地上物。</p> <p>2. 點交孔鳳段 58、59、61、63、64 地號予工務局。</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九楠梓區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p> <p>捌、資訊業務 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 一、地政資訊業務</p> <p>二、土地開發資訊</p>	<p>通要道之動脈。</p> <p>開發變更生產力較低的農業區為新社區，並配合後勁溪河道整治南移及防洪排水計畫需要，計可取得約 4.53 公頃之公共設施土地。</p> <p>規劃研發地政資訊簡政便民創新作業。</p> <p>管制防範資訊通信之使用與安全。</p> <p>維運管理地政資訊之應用系統、電子資料及電腦設施。</p> <p>督導考核所屬機關資訊業務。</p> <p>提昇地政作業人員資訊作業能力。</p> <p>規劃研發土地開發電子化網路化作業，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本開發區工程業於 95 年 6 月 30 日竣工，另配合百年芒果樹保留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新增道路工程亦於 96 年 3 月 20 日完工。</p> <p>釐定本市地政資訊發展策略，規劃地政資訊創新系統，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作業，開發網路申辦服務系統，發展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之單一窗口作業，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榮獲內政部 96 年地政業務考核之地政資訊作業項第 1 名。</p> <p>架設地政處各地政事務所高安全超便捷網路資源，建置地政資訊通信安全環境，並運用政府網際服務網，發展地政資訊連結作業，流通供應電子資料，建立資訊互建共享機制，發展網路監測系統確保網路安全及管制使用。</p> <p>維運地政之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及安全效能，定期檢核地籍圖籍資料及辦理資料庫回復演練作業，並積極檢討增修各地政應用系統功能提昇服務績效。</p> <p>督導及協助各地政事務所之土地行政資訊作業，定期檢核地政整合資料庫，檢討增修地政應用系統功能，並依修訂之「督導查核所屬資訊業務實施要點」至各地政事務所查考各項資訊作業 3 次。</p> <p>辦理地政資訊作業研習訓練，配合資訊系統開發及電腦設備購置舉行教育訓練，並參與中央提供各項講習活動，培育全市地政資訊作業人員。</p> <p>增修及維運管理土地開發資訊之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作業，開發網路查詢申辦服務系統，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數據通信便民服務	維運管理土地開發資訊之應用系統、資料庫及電腦設施。	建立各開發區基本資料檔案，並制定維護管理作業，支援土地開發各項資訊系統應用與管理，配合土地開發查估補償、工程設計、分配標售等多元化使用。
	發展開發區地理圖形資訊服務，建立土地開發作業溝通管道。	套繪製作各項基本圖、主題圖、調查規劃參考圖建立多目標地理圖形，並發展多目標地籍與地理資訊相關網路服務，建立民眾與政府間雙向溝通管道。
	提昇土地開發作業人員資訊作業能力。	建置土地徵收、地價區段劃分、基準地查估、土地開發、測繪資訊等地理資訊系統，運用地圖顯示位置資訊之優勢，協助辦理各項地政業務，配合施以教育訓練，提升人員資訊作業能力，改善以往紙上作業模式，簡化行政流程。
	建置地政資訊網路服務及共通平台介接環境。	依政府憑證管理中心規範之電子簽章、政府憑證等高安全機制，連結運用 e 政府閘門平台發展各項網路申辦服務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提供市政電子商務服務功能。
	拓展台灣 e 網通一服務功能與合作範圍。	應用政府採購法之共同供應契約，聯合全國各市縣再擴大範圍，發展 21 市縣（市）23 機關之「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整合系統」，整合即時資訊及運用通訊網路環境，結合其他行政機關提供電傳資訊系統單一窗口服務。
	推動網路申辦抵押權設定試辦電子閘門之申辦服務。	依政府憑證管理中心規範之電子簽章、政府憑證等高安全機制，連結運用 e 政府閘門平台發展各項網路申辦服務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提供市政電子商務服務功能。
	發展「e 點靈地政知識網」，提供網路便民服務。	建置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制定網站管理維護要點，成立工作小組，研發各項服務功能，發展「e 點靈地政知識網」，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知識學習等服務；並經市府辦理之 96 年度行政機關網站體檢核結果評定為「優等」。
四地理資訊推動	推廣地政電傳資訊及電子閘門使用。	舉辦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及電子閘門作業等使用說明會，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等廣予宣傳，推廣使用增加營收逾 2,474 萬元，比去年成長 10%。
	規劃倉儲營運流通供應維護管理機制，建置資料	規劃完成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平台，透過地理資料庫管理系統之管理，改變過去以檔案儲存資料之方式，提高資料之安全性，並實現資料共享的目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玖、地政業務</p> <p>一、土地建物登記</p> <p>(一) 賡續執行地政資訊化作業，加速處理績效</p> <p>(二) 執行「台灣e網通」</p>	<p>倉儲流通服務平台。</p> <p>開發本市地理資訊系統全球資訊入口網站，提供網路便民服務。</p> <p>依地理資訊系統權責分工，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發展。</p> <p>建置多目標地理圖形及地理資訊應用系統，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p> <p>提昇地理資訊作業人員專業能力。</p> <p>實施地籍資料電子整理作業，整合登記、地價、測量作業系統，全面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p> <p>掌握完整地籍、地價、地籍圖資訊，提供有關機關查閱，建立政府共通平台，達到資訊共享，並協助市政建設之推動。</p>	<p>建置本市地理資訊系統全球資訊入口網站，並達到無障礙網站 AAA 等級，研發各項簡政便民服務功能，提供地理資訊查詢、業務申辦及知識學習等服務。</p> <p>依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之推動權責分工，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應用作業相關計畫之執行、協調、溝通，以達資訊互建共享。</p> <p>增修完成多目標數值圖庫地理圖形及地理資訊應用系統，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p> <p>辦理「新版建物測量系統教育訓練」、「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建置應用研討會」，並積極參加中央與地政整合及地理資訊系統研討講習等活動。</p> <p>1. 確實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全年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 155,437 件，土地 245,762 筆，建物 209,672 棟。</p> <p>2. 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實施簡易案件單一窗口作業共計辦理 26,416 件。</p> <p>3. 委外辦理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隨到隨辦作業及核發跨所謄本，全年受理 317,641 件，914,775 張。</p> <p>4. 網路受理各類謄本申請計受理 231 件，196 張，提供民眾便捷申請管道。</p> <p>1. 執行地籍、地價、地籍圖異動資料傳輸，確保地籍正確。</p> <p>2. 提供正確資料便利查閱，減少謄本申請量，達成便民效果。</p> <p>3. 辦理「地政電子閘門」提供全國性線上資料查驗市、縣(市)跨所申請電子謄本。</p> <p>4. 提供網上申辦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價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p> <p>受理人民申請測量案件</p>	<p>改進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作業釐正地籍，保障人民權益。</p>	<p>5.隨時提供市政建設所需之最新地籍資訊。</p> <p>1.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全面提升電腦化作業，並以精密儀器，提高測量精度。</p> <p>2.全年辦理土地複丈 5,006 件 14,380 筆、建物測量案件共 14,417 件 15,007 棟。</p> <p>3.賡續辦理地籍圖、建物平面圖電腦謄本隨到隨辦及全國跨所核發作業。</p> <p>4.實施跨所申請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全年核發地籍圖謄本及建物平面圖謄本共 96,820 件 140,883 張。</p> <p>5.持續辦理建物平面圖掃瞄及圖檔數化。</p> <p>6.加強內部作業查核，舉辦測量人員及測量助理專業性講習，提高測量精度及製圖品質，消弭經界紛爭，確保民眾權益。</p> <p>7.以內政部開發建物測量系統，電腦繪製建物成果圖，取代傳統作業，加速案件處理。</p> <p>8.實施法院囑託案件電匯繳交規費措施，免除債權人路途往返，提升效率。</p>
<p>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p> <p>(一)妥當管理地籍圖冊</p> <p>(二)貫徹執行檔案法</p>	<p>隨時更新並釐正地籍資料，維護資料完整。</p> <p>依規定管理檔案及清理逾保存期限檔案。</p>	<p>1.辦理圖簿總校對工作所發現之問題即時查明管有資料，據以辦理訂正或簽辦更正，如係重測區或開發區土地，則函請地政處查處解決，以維護圖籍和地籍資料之正確。</p> <p>2.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以電腦列印，採隨到隨辦作業，減少民眾等候時間。</p> <p>1.檔案庫房置專人管理，依規定繕造管理清冊。</p> <p>2.逾保存年限之檔案依規定辦理銷燬工作。</p>
<p>四、土地現值查估編制</p> <p>辦理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p>	<p>貫徹平均地權政策，落實漲價歸公宗旨。</p> <p>研究改進地價查</p>	<p>1.蒐集地價買賣實例並製作地價調查表共 2,958 件，3,243 筆。</p> <p>2.檢討及劃分地價區段共 3,924 個。</p> <p>3.編修地價段界線及建立區段地價屬性資料，並以電腦繪製地價區段及編製地價評議表。</p> <p>1.運用「地價區段劃分及區段地價估價系統 WEB 版」，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拾、平均地權基金	估方法，提高估價精度。	<p>製各類地價業務報表，透過電腦自動分析，有效提升地價作業效率與精度。</p> <p>2. 選派地價人員參加地價講習與電腦訓練等講習共 10 次。</p> <p>3. 召開 97 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責由市府地政處各地政事務所分別召開公開說明會計 5 次。</p> <p>4. 選定 112 個基準地，隨時掌握地價動態，製作各類查價報表成果依限送審。</p>
一、市地重劃平均地權基金之控管及運用	<p>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p> <p>差額地價處理及財務結算。</p> <p>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p>	<p>1. 96 年度辦理抵費地及標售地標讓售作業 4 次，計脫標 45 筆，收入 12 億 5,523 萬 9,103 元，回收開發成本。</p> <p>2. 依法令規定積極催收差額地價計 5,113 萬元，回收開發成本。</p> <p>3. 完成第 55、56 期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p> <p>4. 靈活調度運用基金收支，96 年全年未向銀行貸款，並解繳市庫 10 億元，協助市府達成預算平衡。</p>
二、照價收買	低報土地移轉現值案件及其他依法得照價收買土地之處理。	<p>1. 編製地價區段勘查表。</p> <p>2. 劃分地價區段。</p> <p>3. 編製地價評議表。</p> <p>4. 蒐集地價實例，掌握地價動態，調整編製 97 年公告土地現值。</p> <p>5. 加強地價區段檢討，提昇估價精度。</p> <p>6. 舉辦地價說明會，加強民意雙向溝通，期使公平合理。</p>
三、區段徵收區段徵收	<p>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p> <p>差額地價處理及財務結算。</p> <p>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p>	<p>1. 96 年度辦理抵費地及標售地標讓售作業 4 次，計脫標 45 筆，收入 12 億 5,523 萬 9,103 元，回收開發成本。</p> <p>2. 依法令規定積極催收差額地價計 5,113 萬元，回收開發成本。</p> <p>3. 靈活調度運用基金收支，96 年全年未向銀行貸款，並解繳市庫 10 億元，協助市府達成預算平衡。</p>
四、共同分擔費用 共同分擔費用	<p>不屬於區段徵收或重劃之直接成本。</p> <p>專業服務費。</p>	<p>1. 包含臨時人員之用人費用、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稅捐與規費、折舊、折耗及攤銷。</p> <p>2. 為掌握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開發業務地價標售、釐訂之需要相關基準地價查估作業費。</p> <p>3. 資料建置行銷業務宣導費。</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拾壹、債務利息 債務利息 高坪特定區 開發計畫案 債務付息	支應高坪特定區 開發計畫借貸利 息。	依計畫繳納高坪特定區向銀行借貸利息 7,619 萬元及歸墊 基金墊付利息 1 億 2,381 萬元。另償還本金 1 億 4,600 萬 元，以降低利息負擔。

